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趙翊雯

電話：07-7995678#3087

傳真：07-7406590

電子信箱：chaosyw1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532839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第五屆教育大愛菁師獎遴選辦法(16679967_105328391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中國青年救國團105年第五屆教育大愛「菁師獎」遴選辦法，請各校踴躍推薦優良教師1至2名參加遴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5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5634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遴薦日期自105年5月1日起至7月15日止，如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救國團總團部服務處陳怡靜小姐，電話：(02)2502-5858轉267。
- 三、檢附遴選辦法乙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2016-05-13
10:04:50
文
章

